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33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許淑華、曾銘宗、蔣乃辛、顏寬恒等 19 人，有鑑於現行派遣制度存在已久，長期以來派遣勞工一旦發生職災，由於要派公司非屬派遣勞工勞動基準法上之雇主，彼此間亦不成立僱傭關係，自無庸負擔勞動基準法上雇主責任，致使派遣勞工在現行法律制度下，猶如次級勞工。派遣制度之存廢，社會仍有不同意見，尚待凝聚共識形成最終政策。惟為確保派遣勞工遭遇職災時之受補償權利，爰增訂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之一」，明定要派單位與雇主（派遣事業單位）連帶負違反本法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時，應負之職災補償或賠償責任。惟如同一起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派遣事業單位或要派單位支付費用補償或賠償者，其得主張抵充，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台灣的非典型勞動工作者（例如：臨時工、派遣工、打工族）人數逐年增加，2017 年約 80 萬 5,000 人，去年達 81 萬 4,000 人，增加約 9000 人。查勞動派遣之所以爭議不斷，來自於「派遣勞工」法律上的雇主是「派遣公司」。而實際有需求的「要派公司」為了節省成本，大量使用派遣人力，透過派遣公司找來員工，雖然有實際指揮監督權限，然因並非勞動基準法上之雇主，不需負擔派遣勞工之勞健保、不用給予公司福利、期滿契約即告終止，無庸擔負雇主責任，對於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洵屬不周。
- 二、為確保派遣勞工職災時之受補償權利，爰增訂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之一」，明定要派單位與雇主（派遣事業單位）連帶負違反本法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時，應負之職災補償或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賠償責任。惟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派遣事業單位或要派單位支付費用補償或賠償者，其得主張抵充，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。

提案人：	蔣萬安	許淑華	曾銘宗	蔣乃辛	顏寬恒
連署人：	林奕華	許毓仁	童惠珍	柯志恩	林麗蟬
	沈智慧	孔文吉	吳志揚	林為洲	徐志榮
	陳宜民	黃昭順	鄭天財	Sra Kacaw	林淑芬

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法所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</p> <p>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，得主張抵充。</p> <p>要派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，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</p> <p>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者，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要派單位與雇主（派遣事業單位）連帶負違反本法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時，應負之職災補償或賠償責任。惟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派遣事業單位或要派單位支付費用補償或賠償者，其得主張抵充，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